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ng Xi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6)

### 聯交所通知開展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7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 聯交所通知開展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之函件(「該函件」)，該函件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給予之通知，表示聯交所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開展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該決定」)：

1. 近年來，本集團之原有主要業務(包括(i)提供有線電視服務(「有線數位電視業務」)，(ii)無線移動數位電視及廣告顯示屏幕業務(「無線數位電視業務」)，及(iii)電子零配件貿易)已減少至極低營運水平，導致自二零一三年以來錄得淨虧損。本公司並無證明上述任何原有業務將獲得改善及可支持可行之可持續經營；

2. 本集團之新業務並無證明其可行性及可持續性；及
3. 本公司並無表明有足夠資產令其可從事一項可行及可持續業務。

根據該函件，基於該決定，本公司須於該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提交復牌建議，以證明其擁有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水平。倘本公司未能於上述限期前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將開展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1)條，本公司有權將該決定轉交GEM上市委員會覆核。本公司可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要求GEM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倘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前作出任何覆核申請，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在此之前，股份買賣將會繼續。本公司仍在審閱該函件，並正就該函件與本公司之法律及財務顧問進行討論，並將積極考慮提出要求將該決定轉交GEM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

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GEM上市委員會覆核；及(ii)（如進行覆核）有關覆核結果並不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股東如對聯交所通知開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 釋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GEM」     | 指 | 聯交所營運的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者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東洋\***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林東洋\*(主席)、陳榮斌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高揚先生及袁公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海鷗\*先生及周晨仲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engxinchina.com.hk。

\* 僅供識別